# 2024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 准考证

### 身份信息

准考证号: 310020242202430

姓名: 李双威

性别: 男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120010704861X

所属学校:上海交通大学

院系班级: 研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电院24M036

学号: 124033910187 身份证件备注:无





时间安排				
考试	场次	考试日期	报到时间	考试时间
英语六级笔试		2024-12-14	14:15	15:00-17:25

考场安排			
考试	考试地点	考场号	座位号
英语六级笔试	上海交通大学-31002-0闵行校区(本科生) 中院112(前)(闵行东川 路)	024	30

### 考生须知

1. 考试当日考生须携带相应科目准考证、报考时使用身份证件及学校规定其他证件按规定时间到达准考证上指定的考场,迟到考生不得入场,配合监考员完成身份核对,考场签到表上签字,并按考点要求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证件携带不齐全或不配合监考员完成身份核对、签到及拒绝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的考生将不得进入考场,情节严重的将按违规处理。2.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按准考证上的位置入座,否则按违规处理。3. 考生须听从监考员指令,在规定时间打开试卷、作答和停止作答,否则按违规处理。考试期间不得提前离场。4. 考生在答题前,请认真完成以下内容: (1) 请检查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答题卡的印刷质量,如有问题及时向监考员反映,确认无误后完成以下两点要求; (2) 请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格务。管理与证据表现是的是是是是一种多种的人类的,并用的条件的表现的对证据表现是的是是是是一种多种的人类的。

观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不得撕毁试题册。 6.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按违规处理;(1)不正确填写(涂)个人信息,错贴、不贴、毁损条形码粘贴条;(2)未按规定翻阅试题册、提前阅读试题、提供证券的工作、是一个人。1000年间,10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年间,1000 间佩戴耳机;(5)CET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违规行为。

7.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考生须听从监考员安排,相关情况未解决之前,不得离开考场。

#### 考点提示

- 1. 考生应按照准考证或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到达入场等候区域。
- 2. 在身份核验环节, 考生须出示纸质版准考证和报考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含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军人证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身份证、澳门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护照。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
- 了了。 3. 英语四级和英语六级考试的听力部分通过"长三角之声"(中波792千赫、调频89.9兆赫)播出。采用考点广播统一播放的,以学校通知频率为准。考生务必根据学校要求携带配有耳机(蓝牙耳机除外)的调频调幅收音机参加考试,建议考生使用带可调节转向天线的收音机搭配有线耳机(蓝牙耳机除外)进行收听。考前请检查收音机的收音质量和电池电量状况,以免影响本人听力考试。考试正式开始后,非听力
- 配有线导机(监才与机除外)进行权所。考前值检查权管机的权管质重和电池电重状况,以免影响本人听力考试。考试正式开始后,非听力考试期间不得佩戴耳机,否则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4. 除收音设备外,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如2B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字迹签字笔、橡皮。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录放音机(如MP3等)、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不得使用修正液(带)。 5. 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违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处置。